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春节夜景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春节夜景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